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文件要求，为保证公积金缴存基数随教职工收入增长而稳步上调，我校教职工缴存基数将作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存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起，在职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 2021 年 6 月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年基础性绩效标准月均全额执行。

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按徐州市规定执行，调整后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5134 元，下限参照徐州市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执行。

### 二、缴存比例及缴存方式

1.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仍为 12%。
2. 缴存方式。教职工住房公积金仍缴存至徐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账户。

### 三、缴存办法

住房公积金的划转、缴存，按照学校财务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总务部（服务实体）、资产经营公司等自筹经费单位职工的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可参照上述政策调整。

### 五、调整缴存时间

我校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

基建与修缮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